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新可換股債券通函及現有可換股債券通函(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公告說明，新可換股債券通函及現有可換股債券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新可換股債券通函及現有可換股債券通函的若干資料，尤其是取得所有必要證明文件及確認，新可換股債券通函及現有可換股債券通函的寄發日期已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鄭德耀先生(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